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94.8.30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15 九十七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17 101 學年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5.13 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03.14 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06.13 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09.14 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推動校園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業務之發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環境保護法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等相關法規規定,設置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成員如下 (詳參附件一):

- 一、 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
- 二、 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總務長擔任。
- 三、 執行秘書兼委員一人:由環安組組長擔任。
- 四、 當然委員:學務長、人事室主任、學院院長、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身心健康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教職員工代表委員由設置有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實驗工場之教學單位中,每單位推派一人組成,教職員工代表委員一任二年,得連任之。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技術、毒理、管理專長應至少二人。
- 五、 勞工代表推派委員:由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推選九人。 本會委員任期兩年,得連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的職掌如下:

- 一、 對本校擬訂之環安衛政策提出建議。
- 二、 協調、建議環保及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計畫。
- 三、 研議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 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五、 研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 研議各項環安衛提案。
- 七、 研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環安衛稽核事項。
- 八、 研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 研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 考核本校環安衛管理績效。
- 十一、研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二、規劃、推動各單位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輻射性物質管理、實驗室廢棄物 (含廢液)管理。
- 十三、其他有關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四、研議毒性化學物質使用、貯存、廢棄及管理等事項。
- 十五、研議節能減碳相關業務。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副 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七條 依規定需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法」管理之各單位,應協助、配合及推動本校有關勞工 安全衛生之工作,並接受本委員會之監督。

第八條 本委員會為落實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環境保護之需要,每年得編列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 至 114 年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冊

職稱	姓名	電話及傳真	備註
主任委員	黄有評	06-9264115*1001	校長兼任
副主任委員	張鳳儀	06-9264115*1301	總務長兼任
委員	張弘志	06-9264115*1201	學務長兼任
委員	方祥權	06-9264115*1081	觀光休閒學院院長兼任
委員	莊明霖	06-9264115*1091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院長兼任
委員	鄭明松	06-9264115*1061	人文暨管理學院暨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所長兼任
委員	蔡明惠	06-9264115*5200	博雅教育學院院長兼任
委員	劉冠汝	06-9264115*3803	食科系教授兼任 (毒化物委員、教職員工代表)
委員	何立平	06-9264115*3026	水產養殖系助理教授兼任(毒化物委員、教職員工代表)
委員	李安娜	06-9264115*1251	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兼任
委員	陳俊男	06-9264115*1501	人事室主任兼任
委員	曾瑞晃	06-9264115*1311	營繕組組長兼任
委員	李育陞	06-9264115*1321	事務組組長兼任
執行秘書	趙文璧	06-9264115*5420	環安組組長兼任
承辨員	林慧珍	06-9264115*1362	環安組組員兼任
承辦員		06-9264115*1365	環安組專案書記兼任 (核聘任職後確定)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

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 修正對照表

修 正條 現行條

說 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及 環境保護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 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 生及環境保護暨毒性化學物質 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成員如下(詳 參附件一):

- -、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
- 二、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總務長擔任
- 三、執行秘書兼委員一人:由環安組 |主任祕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 組長擔任。
- 四、當然委員:學務長、人事室主 當然委員;教職員工代表委員由 設置有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 場、實驗工場之教學單位中,每 表委員一任二年,得連任之。毒 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技術、毒理、 管理專長應至少二人。
- 五、推派委員:由勞資會議之勞方代 |委員一任二年,得連任之。毒性化 表推選六人。

本會委員任期兩年,得連任。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 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 人,由總務長擔任;執行祕書一 人,由環安組組長擔任;副校長、 長、研發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 主任、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 任、學院院長、事務組組長、營 主任委員、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 繕組組長、身心健康中心主任為 推廣部主任、通識中心主任、基礎 能力教學中心主任、研究所所長、 |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事務組 組長、營繕組組長、身心健康中心 單位推派一人組成,教職員工代 主任為當然委員;教職員工代表委 員由設置有實驗室、試驗室、實習 工場、實驗工場之教學單位中,每 單位推派一人組成,教職員工代表 學物質之運作技術、毒理、管理專 長應至少二人。

更改委員設置名册 及修正該條文字